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4月27日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为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切实保护委托人利益，根据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约定，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征得了托管人同意的基础上，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一、前言	
<p>为规范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为规范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二、释义	
<p>托管协议：指《广发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编号：（JH）广发证券-兴业-托管协议（2014第1号统））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p>	<p>托管协议：指《广发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编号：（JH）广发证券-兴业-托管协议（2018第1号统））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p>

<p>办法》;</p> <p>《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委托人:指上述合格投资者(个人和单位)的合称;</p> <p>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p>	<p>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修订和补充;</p> <p>《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管理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等规定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专业投资者: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条件,且经管理人认定的投资者;</p> <p>普通投资者:指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p> <p>委托人:指上述合格投资者的合称;</p> <p>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但推广期间不超过60天;</p>
---	---

三、合同当事人

<p>委托人</p> <p>个人填写:</p> <p>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子信箱:</p> <p>其他:</p> <p>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p> <p>机构填写:</p> <p>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p> <p>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p> <p>代理人姓名:</p> <p>身份证号码:</p> <p>联系电话:</p> <p>其他:</p> <p>管理人</p>	<p>委托人</p> <p>如以电子签名签署的,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p> <p>个人填写:</p> <p>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子信箱:</p> <p>其他:</p> <p>机构填写:</p> <p>机构名称:</p> <p>法定代表人:</p> <p>通信地址:</p> <p>邮政编码:</p> <p>代理人姓名:</p> <p>身份证号码:</p> <p>联系电话:</p> <p>其他:</p>
--	---

<p>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69</p>	<p>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69</p>
---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三）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p>
<p>（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隔夜逆回购除外）；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交易所及银行间隔夜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PPN 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p>

<p>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p> <p>（3）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管理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合同的约定。</p> <p>管理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转股。</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3）证券正回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合同的约定。</p> <p>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p>	<p>（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9 年，期满可展期。</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3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封闭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原则上均为 1 年，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3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p>

<p>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退出并予以公告生效。</p> <p>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进行调整的，则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规定办理。</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进行调整的，则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规定办理。</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5%；</p> <p>4、托管费：0.05%</p> <p>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固定管理费：0.5%；</p> <p>4、托管费：0.05%</p> <p>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率=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3) 收取方式</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p>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率=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3) 收取方式</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p>5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当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余额小于 1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投入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p> <p>(2)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1)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p> <p>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和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的退出除外。</p> <p>6、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3、5 点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或提前一日立即退出全部或部分自有资金，并在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情况。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账户名称应为“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 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 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 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 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账户名称应为“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 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 如托管人要求, 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 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 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

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6) 保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同业存单**、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同业存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4) 银行间债券、**同业存单**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保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八) 估值程序：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八) 估值程序：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电子邮件发送或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h3>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h3>	
<p>(一) 费用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一) 费用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A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每个封闭期结束，在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之后，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 50% 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每个封闭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间累计分红）/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365/封闭期实际天数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50%×集合计划封闭期期初资产净值×封闭期实际天数/365

C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计算，或有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H=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 TA 系统计提，本集合计划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个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集合计划于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但对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最近开放期内参与的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对于持有期小于 40 天的委托人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和该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不作业绩报酬计提，之后开始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本次推广期/开放期的参与份额及本次开放期末退出份额的其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以上一封闭期期初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如 R 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 50% 计提业绩报酬。

$R = (A - B)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R-业绩报酬计提标准）×50%×C×S×D/365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封闭期期初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封闭期期初单位净值；

D 为上一封闭期期初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S 为份额数。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或有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计提和支付。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业绩报酬于每个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计提的，管理人根据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通过减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收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份额，管理人可在收取当日赎回相应的份额。</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作复核。</p> <p>提示：本集合计划于每个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计提业绩报酬的，管理人通过减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将导致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减少，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累计净值和单位资产净值保持不变。</p> <p>3、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电子邮件发送或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五）税收</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p>	<p>（四）税收</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 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 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 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5、预警和止损 预警线为 0.9: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 T 日显示 T-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跌至预警线以下时, 管理人应在一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杠杆、卖出债券、缩短久期等)降低集合计划整体风险。 止损线为 0.85: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p>

当连续 3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均低于平仓线 0.85 时，触发平仓约定。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将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实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平仓卖出过程中，如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平仓线之上，则视为触发平仓中止，并重新开始计算触发平仓约定的时间。如触发平仓约定的 3 个工作日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仍低于平仓线，则触发集合计划终止约定，在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集合计划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资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6、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集合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集合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PPN 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因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证券正回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合同的约定。

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3、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来监控）。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当年度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托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季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

	<p>上述托管人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6、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委托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p> <p>(1) 电子邮件；</p> <p>(2) 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gfam.com.cn/)；</p> <p>(3) 柜台系统；</p> <p>(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p> <p>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020) 95575。</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 1 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p>(三) 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p>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通知展期的方式 <p>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p>委托人可以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是否同意展期。委托人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p> <p>(四)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p>

	<p>出公平、合理安排。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可在公告的开放日期间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展期。</p> <p>（五）展期的实现</p>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人、管理人及 2 个以上委托人一致同意展期； 2、产品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 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8、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 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10、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触发平仓约定的 3 个工作日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仍低于平仓线； 11、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清算分配结束后及时注销托管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九) 本产品存在以下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九) 本产品存在以下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封闭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原则上均为 1 年，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十) 其他风险</p> <p>(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十) 其他风险</p> <p>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3、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已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合同变更条款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按照管理人指定回复方式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3、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3 至 20 个工作</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合同变更条款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3、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封闭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原则上均为 1 年，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3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p>

<p>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退出并予以公告生效。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6、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当连续 3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均低于平仓线 0.85 时，触发平仓约定。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将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实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平仓卖出过程中，如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平仓线之上，则视为触发平仓中止，并重新开始计算触发平仓约定的时间。如触发平仓约定的 3 个工作日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仍低于平仓线，则触发集合计划终止约定，在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p>
<p>(十一)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5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5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十一)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1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余额低于 1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5、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6、本集合计划依照当前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投资运作、估值清算等事项的正常进行，并可能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等。</p>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按照管理人指定回复方式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p>	<p>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p>

<p>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p> <p>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七、其他事项</p>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及）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将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存档备查。</p> <p>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六个月内没有受让人承接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将参照上述合同变更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2日，投资者须通过广发网（www.gfam.com.cn）登录进入“我的资产管理”-“产品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2日起进入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2019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未投票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更新后的《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若征询期结束，2019年4月2日未退出人数中，投票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小于本集合计划未退出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19年4月3日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我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